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 “检察蓝”助力复耕造“粮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退林还耕，在清理腾退的耕地上，重新整理地块，种植粮食作物，百亩农田里呈现了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秋收时节，这里粮食丰收。这一可喜变化发生在永清县。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职能，推动退林还耕，守住耕地红线，并以点带面，全面解决县域耕地“非粮化”问题，助力农田变“粮田”。

今年3月，永清县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了解到，受到粮食生产效益低、农村劳动力短缺、水利设施不完善等历史因素影响，永清县域内存在耕地“非粮化”问题，其中某镇数百亩基本农田一度转为林地，用

于种植毛白杨等经济林木。

经与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自规局）联系，永清县检察院调取了基本农田数据资料，并通过实地调查、无人机航拍、邀请特聘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等手段，核实某镇500余亩基本农田上种植着毛白杨等经济林木。检察院办案人员走访承包土地的20余户农民，了解到当年由于种植农作物收入低、水利设施不健全等原因，才种植毛白杨等经济林木，并表达了愿意配合退林还耕的意愿。针对以上情况，永清县检察院专门成立检察长任组长的“基本农田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于今年5月立案。

随后，永清县检察院组织县政府、县自规局、乡镇政府、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磋商座谈会，县检察院建议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及

时高效完成整改工作，同时解决好农民复垦复种中存在的灌溉问题。与会各单位就该建议达成一致共识并形成会议纪要：镇政府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及时完成基本农田转出整治，确保达到复垦条件；县水务局加大协调力度，确保灌溉用水；县农业农村局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跟踪指导力度。

为进一步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永清县检察院与县田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大对涉案地块整改的跟进监督力度。截至5月26日，涉事乡镇500余亩“非粮化”基本农田已全部整改到位，达到复垦复种标准。永清县检察院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对涉案地块的粮食作物耕种和灌溉设施建设进行了技术指导，帮助农户种植上了山芋和玉米等农作物，力争高标准建成“粮田”。

为持续推动县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永清县检察院又向县自规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和动态监管长效机制；推广某镇整改经验及做法，引导全县14个乡镇（区、办）依规整改。县自规局积极采纳建议，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乡镇政府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力度，实现全面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横向执法网格化巡查监管主体责任；建立任务分解台账，挂图作战，共整治复耕永久基本农田3000余亩。检察机关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助力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切实为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霸州市检察院做实诉讼检察服务 律师“零距离”阅卷方便又快捷

□ 齐文慧

“这种方式真是太好了，律师阅卷一次不用跑，省时省力还省钱，一举多得，实在是太便利了，为你们点赞。”近日，浙江杭州的王律师对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干警表达了谢意。原来，王律师代理辩护的一起盗窃案件由霸州检察院办理。由于是外地办案，律师阅卷多有不便，后在检察院引导帮助下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完成了互联网阅卷。

互联网阅卷工作开展以来，该院组织案管人员加强对《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操作流程》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构建“现场+异地+互联网”服务的模式，对于一些不能在互联网阅卷的特殊案件，案管部门干警则引导律师异地阅卷，积极为律师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同时，积极开展走访活动，走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向相关负责人及律师发放互联网律师阅卷宣传页，介绍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操作流程。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设置专区，做好引导宣传。在案管服务大厅安排律师接待人员，配合现场阅卷，同时向来访律师发放互联网阅卷宣传页，并对互联网阅卷操作流程进行讲解。同时，对律师阅卷申请信息及时审核、推送电子卷宗。今年以来，该院共完成互联网阅卷49件，其中异地律师阅卷31件，均在3日内完成，按时完成率100%，让律师阅卷更加便捷高效。

## 沽源检察：公益诉讼宣传进校园

河北法制报讯（许珂）为进一步宣传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提高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校园中的知晓度，近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沽源县职业教育中心，以“检察公益诉讼”为主题，为该校200多名高一新生送去了量身定制的“法治大餐”。

课堂上，检察干警通过图文展示、案例分析等形式，系统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的含义、类型、发展历程、法定领域及法律规定，重点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妇女权益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城进行了详细解说，帮助同学们更全面地了解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关心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此次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 张北检方发出检察建议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王超）12月4日，张北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平台推送的张北县某农贸市场商户使用“生鲜灯”线索，开展食品安全走访调查。

检察干警及时走访、取证，并立案调查。今年12月1日施行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据此，张北县检察院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据悉，该院将继续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检察监督，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日前，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任丘市信誉楼百货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就防范电信诈骗、防范养老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内容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张龙芳 摄

## 宁晋县检察院多举措推动“三个规定”贯彻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世杰 通讯员刘夏青、商哲）“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逢过问必记录，让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在检察机关深入人心、触及灵魂。”今年以来，宁晋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落实“三个规定”作为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的重要举措，多举措抓好“三个规定”贯彻落实。

该院党组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全体干警大会、“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检察干警深刻学习领会“三个规定”内容，充分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意义。院领导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填

报“三个规定”事项，并督促分管部门干警切实做到“有问必录”，提高主动填报“三个规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积极开展“三个规定”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干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

着眼健全制度机制，该院以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的规定》等制度机制为依托，每月汇总填报总体情况，建立填报台账，分析比对填报数据，强化日常监督，确保所有干警做到“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并逐步实现了从“要我填报”到“我要填报”的积极转变，促使司法办案更加规范，司法廉洁“防火墙”更加坚固。

为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该院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多渠道、多层次开展“三个规定”宣传，通过为全体干警定制“三个规定”手机彩铃，利用“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阵地，自主拍摄“三个规定”创意短视频，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外窗口宣传大屏滚动播放“三个规定”相关内容，依托群众来访和检察开放日、平安建设进万家等活动积极宣传“三个规定”，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和监督，有效提升了“三个规定”的社会知晓度，营造不打听案情、不打招呼说情、不干扰案件办理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参与执行“三个规定”的良好局面。

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下一步，邱县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检言漫语”检察文化品牌，厚植文化沃土，以优

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更优检察履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盼。

## 承德县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 “四个坚持”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杨春光 王永军）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提升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今年以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立足检察职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深入推进院领导办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重点工作，着力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领导办案解决难题。该院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检察长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形成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工作合力，建立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对信访案件“督办、结案、稳定”等关键环节和检察长接待日等关键节

点，包案院领导直接过问、直接参与、直接负责。建立疑难信访积案领导办案制度，对疑难信访积案，由院领导全程负责接待信访人、听取信访人意见、组织分析研判、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对接等具体工作，确保积案化解质效。

坚持案件办理规范化。该院组织全体控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信访工作文件，对常见问题控告申诉等信访案件有针对性地制作规范性答复。对信访积案、重复信访案件，按照“一案一台账、一案一方案、一案一卷宗”的标准登记造册、动态管理，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限期化解。建立重点信访案件定期督导制度，制定信访案件办理进度表，促进

案件有序办理。

坚持矛盾化解多元化。该院充分发挥律师作为法律专业第三方的独特优势，邀请律师参与接访、听证等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为信访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心理咨询，在释法劝导的同时纾解心结，促进息诉息访。利用检察一体化格局下各部门业务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建立纠纷线索的排查、发现和移送机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等矛盾纠纷线索，可能产生信访隐患的，及时移交控申部门研判，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把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该院以经济纠纷、民营企业纠纷等案件作为和解

重点案件，坚持“协调为主、和解优先”。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运用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等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听、询、评、议，赢得当事人信任，消除当事人认识误区，尽最大努力引导达成和解。

坚持源头治理长效化。该院深入分析信访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治罪与治理、治标与治本并重，从源头预防信访矛盾发生。同时，深化司法救助制度，对确有困难需要继续帮扶的涉案信访群众，及时开展帮扶救济工作，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传递检察温度。

## 电动车上楼入户、飞线充电存安全隐患 武强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防患于未“燃”

河北法制报讯（苏嘉）日前，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接收到一条推送线索，线索称：县城某小区楼道内存在停放电动车充电、随意堆放杂物等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

近年来，新建高层住宅小区逐渐增多，由于高层小区人口密度大、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较为薄弱，电动车上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尤为突出。收到案件线索后，武强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通过走访多处居民小区发现：一些高层住宅小区的居民在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随意停放电动车、堆放杂物，堵塞消防逃生通道，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为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过调查核实，该院启

动监督程序，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为推动检察建议进一步落地落实，该院联合县消防、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单位，与全县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和业主代表召开了消防安全座谈会。与会人员就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难、停放难等实际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探讨，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各小区承诺将加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从源头化解和防范电动车火灾风险。各职能部门将严格落实消防责任，对违规停放电动车的现场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加大关于消防安全的普法宣传力度，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该院将持续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努力解决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公共通道等突出问题，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满城检察：无人机远程取证 办理公益诉讼案

□ 杨晴

“通过无人机远程取证办案，听到这样的案例汇报令人眼前一亮。无人机、布控球取证辅助办案，科技赋能能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日前，保定市满城区人大代表在听取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讲解后给予好评。

当天，仅用短短15分钟，满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利用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配合无人机航拍，全方位介绍了该院办理的太行山体山石保护案例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貌和检察建议发出后周边生态环境恢复情况，为前来调研检察工作的人大代表们进行了一场“沉浸式”的案件还原，直观展示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成效。

据悉，为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量和效果、推进数字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发展，满城区人民检

察院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建设以大数据智能化为核心功能的公益诉讼检察数据智平台，建成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智能检测实验室和“公益诉讼线索随手拍”小程序平台，实现了线索的统一收集、研判、管理、推送和信息化办案辅助，切实增强了法律监督实效。

同时，配备了高标准无人机航拍机和高清智能布控球，实现实时监测、动态跟踪，高效满足公益诉讼办案中发现线索和调查取证工作需求，在太行山体山石保护案例中，无人机取证率达70%，该案也被列为最高检典型案例。

下一步，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将继续积极探索“科技+检察”办案模式，强化检察技术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助力公益诉讼证据信息化、精准化、高效化，为保护辖区生态环境贡献力量。



日前，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用通俗易懂、活泼生动的语言，结合宣传手册用生动有趣的故事向当地学校学生讲解法律知识，引导未成年人提升自身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活动，系好青少年的第一颗“法治扣子”。

崔婧雨 摄